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顺利实现对具有一定实力的国家新兴战略项目公司的间接投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与李佳彬先生签订《共青城华拓至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根据转让协议，公司以零对价受让李佳彬先生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应的合伙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共青城华拓至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签署《共青城华拓至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尚未实际出资的认缴份额，由公司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承担出资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根据共青城华拓至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认缴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